

2023 年莲都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续签项目（天网二期改建）集成
服务及运维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X-202300023-003）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 丽水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莲都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续签项目（天网二期改建）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41.60868 万元，招标人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 2023 年莲都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续签项目（天网二期改建）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项目预算为：【5416086.8】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莲都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续签项目（天网二期改建）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莲都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续签项目（天网二期改建）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5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1 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期间内签订的类似视频监控类技术服务业绩合同。（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a、b 两种方式中的一种。a：如为单项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b：如为框架合同，则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应

的订单或发票或业主出具的结算证明材料,如同一框架合同提供不同类别的结算证明文件,则按发票金额计入评审。)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见招标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见招标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正文

七、其他

2023 年莲都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续签项目(天网二期改建)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2023 年莲都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续签项目(天网二期改建)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 (招标编号: HX-202300023-003), 招标人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莲都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续签项目(天网二期改建)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 项目预算为: 【5416086.8】元(【含税】)。

1.2 招标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1.2.1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 2023 年莲都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续签项目(天网二期改建)集成服务及运维服务所含的不同点位监控摄像头的集成及运维服务, 标包 1 服务内容为提供莲都区 687 路监控摄像头的集成服务; 标包 2 服务内容为提供莲都区 2419 路监控摄像头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为: 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适用所有标包);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



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2 续签计划：【无】。

1.2.3 服务地点：【丽水市莲都区】。

1.2.4 本项目【划分】标包，具体标包划分如下：

标包 采购内容 采购估算金额（元/含税） 项目完成时限/服务期 中标人数量

1 监控摄像头集成服务 4071126.81 项目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项目整体技术服务并验收合格。

2) 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后提供 24 个月的项目维护服务。

2 监控摄像头运维服务 13449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最多标包数为【2】个，按【1】顺序中标。

1.2.6 本项目各标包与中标人的签约总金额为【各标包投标金额*中标份额】。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标包 1 最高不含税投标总价限价为【384.06 万元人民币】，标包 2 最高不含税投标总价限价为【126.88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所有标包）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5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1 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期间内签订的类似视频监控类技术服务业绩合同。（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a、b 两种方式中的一种。a：如为单项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b：如为框架合同，则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应的订单或发票或业主出具的结算证明材料，如同一框架合同提供不同类别的结算证明文件，



则按发票金额计入评审。)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12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2)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3)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9日9时00分00秒至2023年12月25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本项目不再售卖纸质招标文件,请供应商通过华信设计院电子招投



标平台 (<https://hxzhaobiao.hxdj.cn>) 供应商账号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华信设计院电子招投标平台, 招标文件费用: 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 请投标人直接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 华信设计院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帐号注册:

未注册用户, 需输入网址 (<https://hxzhaobiao.hxdj.cn>), 点击供应商注册, 根据操作手册完成在线注册, 注册提交审核后可提醒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曾工 15706809369) 查看审核状态以便及时审核。(注册步骤详见网站: **【华信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即投标截止时间) 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不适用】**

5.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丽青路 466 号丽水电信老大楼 4 楼会议室。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出现以下情形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5.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5.3 未按照本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不涉及。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 须通过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 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根据集团公司电子印签的要求, 为便于后续合同签订、订单履约及费用结算, 中标供应商须申办电子印章, 可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在线办理 CA 开通电子证书和电子合同功能, 具体办理指南和使用指南请查询平台操作指引中的介绍。

7.2 CA 证书办理 (本项目无须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 并确保 CA 证



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持）。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义桥区块（河口）8号1号楼101-15室

邮 编：311256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5325120008

电子邮件：15325120008@189.cn

招标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999号

邮 编：310014

联 系 人：吕仕琪、曾琦

电 话：15068838299、15706809369

电子邮件：1450773594@qq.com、9856646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 号：1202022109006513889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义桥区块（河口）8号1号楼101-15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325120008

电子邮件：15325120008@189.cn

招标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999号

联系人：吕仕琪

电话：15068838299

电子邮件：1450773594@qq.com

吕仕琪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